

《陶河镇324乡道沿线南侧SW-HF-10-02-01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》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线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报对《汕尾市公安局监管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公开征询意见。现对相关事项予以公示，征询公众及相关利益人的意见，公众及相关利益人可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地址:陶河镇人民政府

联系方式:0660-6751193
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

公示时间:30天公示期限: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月13日

公示内容:《海丰县海丰分输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图则

